《内蒙古自治区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办法》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18年10月1日，《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施行，要求各地要切实做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内蒙古自治区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列入了2022年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一是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的需要。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一项重大任务，是适应新时代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必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实现有法可依。《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已施行近4年时间，各地在具体适用过程中仍面临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从我区的情况看，院内调解、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医疗责任保险、部门在医患纠纷预防和处理中的作用发挥等方面，还存在短板和不足，迫切需要出台《办法》，扭转这一现状。

二是推动公立医院和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当前正处于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制定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的规范性文件，建立依法、科学、及时、有效的多元医疗纠纷处理机制，规范医疗纠纷处理程序，完善“预防为主”的医疗安全和质量措施，健全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机制，推进医疗责任保险制度的落实，促进医疗机构进一步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建设，提升服务能力，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推动公立医院和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是完善法律制度的需要。近年来，全区各地创新社会治理理念，十分重视医疗纠纷的预防与处理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党政主导、综治推动、卫生牵头、部门联动”的工作格局，制定下发了一系列文件、规定和办法，形成了医院内部投诉管理、“警医联动”、“三调解一保险”等制度机制，在医疗纠纷的预防与处理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此，在上位法规定较为原则的情况下，亟需制定《办法》将这些好的做法固化、细化，促进我区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工作形成依法、良性的格局。同时，作为国家对“平安医院”创建工作的考核指标，我区因未出台相应地方法规或政府规章，在“平安医院”的创建工作中一直是自治区的主要不合格指标，影响全区平安创建工作。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51条，分别是：总则、医疗纠纷预防、医疗纠纷处理、医疗责任保险、法律责任、附则。

（一）关于政府和相关部门职责。医疗纠纷是一个社会公共问题，不是某一个部门就能解决的，需要形成统一领导、部门协调、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工作格局。因此，《办法》在总则部分明确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卫生健康、公安、司法、保险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机构的主要职责，并规定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访、医保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的相关工作。将医疗机构所在地、患者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嘎查村（居）民委员会以及相关单位参与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做出规定；对医院协会、医师协会等有关行业组织参与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作出了专门规定（第六条至第十三条）。

（二）关于医疗纠纷预防的规定。改善医患关系，减少医患矛盾，需要从“预防”源头上抓起，防患于未然，变“被动处理”为“主动预防”。为此，《办法》对医疗纠纷预防工作专设一章，针对容易引发医疗纠纷的主要环节应当采取的预防措施作了相应规定。明确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医患沟通、投诉接待和安全防范管理制度，制定医疗纠纷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医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专业技能和医患沟通技巧培训（第十六条到第十八条），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履行的职责以及禁止的行为作出规定，规范了医患双方在医疗活动中应当遵守的行为（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三条）。

（三）关于医疗纠纷的解决途径。现阶段医疗纠纷呈现出上访多、闹事多、索赔要求高的鲜明特点，有的已经严重影响到医疗机构正常的诊疗秩序。为了引导医患双方采取合法有效的途径解决纠纷，《办法》规定了医患双方当事人可以选择解决纠纷的途径（第二十二四条），对发生医疗纠纷后医疗机构应当采取的措施和报告程序做了具体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对医患方依法维护医疗秩序，单位和个人在医疗纠纷中的行为作了禁止性规定（第二十七条），对每个解决途径做了具体规定（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四条）

（四）关于医疗责任保险制度。《办法》专设一章规定医疗责任保险，建立以医疗责任保险为主体，医疗风险互助金、医疗意外险为补充医疗风险分担机制，积极推进医疗责任保险和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有机结合，推动医疗机构参加责任保险、患者参加医疗意外保险，加强调保结合，改进保险保障服务，发挥医疗责任险分担医疗风险的作用。